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江信國

相 對 人 國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貴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函文乙份影本以為釋明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